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先锋新材	股票代码	3001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军	焦贺莲	
办公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		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汇士路 8 号
传真	0574-88003131		0574-88003131
电话	0574-88003135		0574-88003135
电子信箱	xj622972@sina.com		jiao_hl03262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遮阳面料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阳光面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由高强度涤纶丝或者玻璃纤维丝为芯线、外部均匀包覆高分子复合材料后经织造、定型工艺而成,具有节能、环保、耐久、阻燃等优点,公司产品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国家大力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其产品用于建筑遮阳,具有双效节能效果,可以大幅降低空调用电和照明用电。同时可以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行业以及其他工业用纺织品。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整合化工、单丝复合、织造、材料热处理等领域的技术,公司拥有独立的核心技术和专利,独立开发出众多高分子复合遮阳新材料,打破了国外企业在此领域的垄断地位,产品替代

进口并大量出口，另外开发出4项创新型的高分子复合遮阳新材料新产品。公司具有独立自主开发的核心生产技术，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和保证了公司持续的高速成长，公司产品市场容量巨大，可以保证公司的持续成长空间。公司具有核心市场竞争优势，在我国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的制造行业中具有较为突出的行业地位。

（二）遮阳成品

公司的遮阳成品主要通过澳大利亚客户销售，主要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开设门店和展示厅供客户参观咨询，并通过销售代表、提供产品图册等方式进行销售推介。零售客户通过咨询后选择所需的产品，主要客户公司销售人员根据零售客户所选产品类型，通过零售客户提供或者员工上门实测的方式确定所需采购数量，进而形成最终的报价，并就价格与零售客户达成一致。主要客户公司各门店根据零售客户采购需求由零售客户预先支付一部分订金后形成产品订单，然后将订单数据传输至公司进行生产、加工或者组装，公司工厂将成品发送至相应的门店，主要客户公司根据零售客户的需要提供配送、安装等服务，待零售客户验收货物后结清剩余货款。

（三）主要产品简介

类别	品种	应用领域
遮阳面料	阳光面料	该面料具有遮阳、透光、隔热、防紫外线、防火、防潮、通风等功能，用来遮盖物品或者空间，起到避免与强光接触的作用。广泛用于垂帘、卷帘以及窗帘上。在商务、行政办公大楼、展馆展厅、图书馆、体育馆、酒店、暖房、玻璃房、实验室、影院以及私人别墅豪宅的庭院、露台、阳光屋、居室的窗户或者商业步行街、咖啡吧、茶坊等公共场所，都广泛利用遮阳来体现休闲品质生活的理念，也是现代家居生活的典范，国际家居生活的一种潮流和趋势。
	涂层面料	该面料拥有可透光和不透光全遮阳系列产品，具有隔热、防紫外线、防火、防潮、全遮光等功能。除了具有普通阳光面料所拥有的应用领域外，该面料还可以应用于荧幕布，防尘遮盖布、景观膜结构，防水隔热结构等。
	镀铝面料	面料表面层为金属铝，具有遮阳、透光、防紫外线、防火、防潮、通风等功能外，其对光线具有反射作用，隔热效果更佳。除了普通阳光面料所具有的应用领域外，其广泛应用于需要高隔热效果的外遮阳用场所。
遮阳成品	遮阳帘	阳光面料的成品装饰窗帘，主要应用于建筑窗户，起到隔热、防紫外线、防火、防潮、通风等功能。
	窗帘窗饰门店定制	向澳洲客户销售的成品定制窗帘，包含卷帘、窗帘、垂直百叶窗和遮阳篷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275,721,490.77	450,181,969.11	-38.75%	586,967,17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82,348.54	48,506,025.14	-62.52%	-201,532,78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373,902.89	-17,288,089.71	102.16%	-209,942,359.81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35,668.12	7,212,237.11	1,009.72%	-57,155,52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0.1023	-62.46%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84	0.1023	-62.46%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9.50%	-6.41%	-34.3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716,872,308.66	809,725,739.53	-11.47%	872,031,47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8,002,798.24	579,268,453.19	3.23%	482,653,789.1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899,056.75	87,575,646.94	88,853,257.32	49,393,52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905.30	9,588,254.05	-2,154,985.26	11,349,98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1,984.69	6,813,156.68	-3,269,097.04	261,82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3,997.53	83,058,132.62	13,993,996.68	2,017,536.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卢先锋	境内自然人	23.71%	112,407,703	0	质押	87,582,380	
冯立东	境内自然人	5.00%	23,700,000	0	质押	23,699,900	
徐佩飞	境内自然人	2.04%	9,689,300	0	质押	9,689,300	
林凡忠	境内自然人	1.34%	6,369,700	0	质押	3,822,450	
唐健	境内自然人	1.16%	5,519,700	0			
卢亚群	境内自然人	0.71%	3,346,875	0			
李光宇	境内自然人	0.35%	1,669,5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建筑材料指数发起式证	其他	0.34%	1,624,1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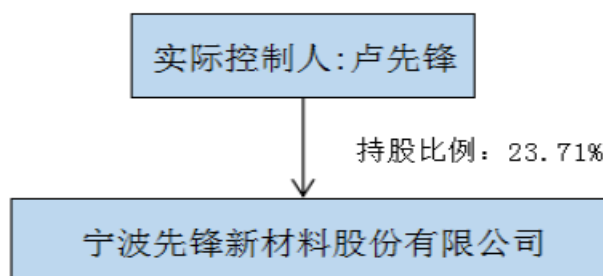
券投资基金						
#袁东红	境内自然人	0.31%	1,470,000	0		
#赵铁定	境内自然人	0.24%	1,144,2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卢先锋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佩飞女士为卢先锋先生之配偶，卢亚群女士为卢先锋先生之胞妹。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572.15万元，同比下降38.7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8.23万元，同比下降62.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利润为37.39万元，同比上升102.16%，营业收入下降主要受公司2019年6月出售了控股子公司KRS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包含了KRS公司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若剔除KRS公司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净利润下降主要由于资产处置收益2020年度较2019年度有大幅下降，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扣非后净利润已由亏转盈，公司2021年将继续强调核心技术优势，持续不断的提升产品质量，将着力加强营销体系建设与推广力度，努力扩展主营产品销售渠道，充分发挥各分、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使主营产品销售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为提升业绩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将积极利用公司储备技术，使公司产品拥有更广的应用领域。

1、积极开展内外销销售拓展

国际市场：公司持续围绕“产品对当地市场的适应性、与当地经销商共成长的能力、品牌国际影响力”

这3个关键因素开展工作：一是重视终端消费者反馈的收集，提升对国际消费者了解，提供更多创新产品；二是深挖渠道资源，给予新兴区域和空白区域经销商资源支持，提升订单响应速度，为经销商提供更多当地化适销产品；三是通过国际性展会平台加深客户对公司的品牌了解。

国内市场：

一是继续推进外遮阳成品市场攻坚工作，注重开展建筑设计阶段提前介入的相关工作，积累客户资源，以寻求突破性进展；进一步扩充和调整经销商队伍，提升客户服务水平。产品价格竞争力方面：针对市场的变化，主动调整产品价格，维护了公司在阳光面料市场的份额。

二是在积极扩展外销规模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内销比重，拓展内销销售渠道，扩大受众消费群体等，来降低外销收入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三是公司也在尝试利用公司储备的技术，根据客户需求，使公司产品拥有更广的应用领域。争取新的利润增长点，

2、生产组织情况

密切配合销售需求，不断提升订单响应能力和非常规订单的承接能力。

3、技术创新情况

公司保持在“基础材料研究、创新产品设计、电控控制系统”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比重，持续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并尝试开展超越性开发，重视技术保密和专利保护。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累计拥有国内专利授权68项（其中发明专利44项、实用新型19项、外观设计5项），共累计拥有国外专利授权47项（其中发明专利25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外观设计21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同比去年下降38.75%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19年6月出售了控股子公司KRS公司，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包含了KRS公司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若剔除KRS公司的影响，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2019年度营业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于2020年1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对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

内持续进行，由于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及防控措施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去年下降62.52%的主要原因：

1、2020年度资产处置收益-33.72万元，2019年度资产处置收益4,948.95万元，资产处置收益2020年度较2019年度有大幅下降，这是由于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浙江圣泰戈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被当地政府收储，产生了较多的资产处置收益所致。

2、公司收入主要构成为出口，受美元贬值影响，公司2020年度实现汇兑损失为756.43万元，而2019年度实现汇兑收益68.80万元。

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受到国内外新冠疫情影响，主营收入略有下降，但公司扣非后利润同比去年有所上升，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行业趋势基本一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存在产能过剩、持续衰退或者技术替代等情形。公司为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2021年将继续强调核心技术优势，持续不断的提升产品质量，将着力加强营销体系建设与推广力度，努力扩展主营产品的销售渠道，充分发挥各分、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使主营产品销售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为提升业绩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将积极利用公司储备技术，使公司产品拥有更广的应用领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决议通过，本集团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

报。

A、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14,546,135.20	13,472,299.44		
合同负债			14,546,135.20	13,472,299.44

B、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5,847,268.02	4,028,443.02
合同负债	5,847,268.02	4,028,443.02		

b、对2020年度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度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年度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营业成本	3,048,573.61	709,775.30		
销售费用			3,048,573.61	709,775.30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2户。本集团本年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3户，分别是鄂尔多斯市先锋能源有限公司、宁波先锋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深圳启先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